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
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



项目编号： XDEC-A20230526

采 购 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办法	28
二、评标办法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1. 投 标 函	60
2. 开标一览表	62
3. 分项报价表	63
4. 主要规格一览表	64
5. 资格声明函	65
6. 投标承诺函	69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70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2
10. 企业实力材料	73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74
1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75
13.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6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7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778-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315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项目拟采购绿色能源架构及核心元件学习系统 1 套，智能配电装调综合实训台及配套软硬件 5 套，过程控制平台教学装置 5 套，机器控制平台及运动控制平台配套教学装置 5 套以及实训室环境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1 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

5.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胜辉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联系人：王胜辉 电 话：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邮箱：hnxtd8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
1.1.6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
1.3.5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2 年 （注：除技术条款特殊规定外，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2 年，可延长质保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3	偏差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2、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 。
10.13	其他说明	<p>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企业实力材料；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13、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

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中“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5 分	15 分	40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5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第五章所有要求的，得 35 分。 2、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每有一条非标“★”不满足扣 0.07 分，扣完为止。 （加★号产品技术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
2	供货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物的人员、车辆安排、供货方案的时间、计划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有供货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等内容。 供货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 供货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供货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 人员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 人员培训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2	综合评议	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文化设计方案及满足教学使用的设备布局图、管理机构健全性等进行打分。 内容合理，具有特色亮点的方案得6分； 内容较详尽、基本完整得4分； 内容不完整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7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包含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7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有所欠缺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40 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6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配套实训室
建设（双高校建设项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 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 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 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 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

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小写： ¥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 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页， 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绿色能源架构及核心元件学习系统	<p>绿色能源核心架构系统需提供相关展板的设计图纸（可依据该图纸进行展板制作）、教学用的元件设备、元件集成柜、教学用的移动屏，包括以下内容：</p> <p>1 架构系统要求 提供展板设计架构， 把智能配电系统中的智能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3”中所描述的主要元件）架构图在展板上展示出来，体现出智能配电系统的智能性、先进性。</p> <p>2 移动教学装置</p> <p>1) 不低于 65 英寸显示设备； 2) CPU：≥四核/2.6GHz/8 线程/8G 内存， 3) 500G 及以上硬盘存储。 4) 带有移动支架，可自定义调整摆放位置； 5) 可播放讲稿及视频文件；</p> <p>3 主要的元件 包括以下产品：智能低压断路器、智能仪表、智能温度传感器、智能浪涌保护器、智能无功补偿控制器、智能火灾监测：</p> <p>3.1 智能框架断路器</p> <p>1) 断路器控制单元同时具有长延时、短延时、瞬时三段保护功能，并具有图形显示及中文菜单功能。 2) 框架断路器需配置的电子控制单元，可以测量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相序、功率因数并且同时具有谐波测量功能。 3) 控制单元具有脱扣记录、报警记录、维护记录以及故障分断电流显示功能。同时具有可编程报警和保护功能。 4) 框架断路器具有蓝牙、NFC 等无线连接功能，可以实现不断电升级，配合手机 APP 互联互通，能够在手机上快速检查电参量、断路器的状态及报警信息，可以在断电的情况下读取故障事件信息。投标时需提供手机 App 截图。 5) 框架断路器具有以太网通讯功能，提供 TCP/IP 通信接口； 6) 空气断路器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以提升断路器的安全性，保障学习的安全性</p> <p>① 额定电压 $U_e=690V$，额定绝缘电压 $U_i=10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_{imp}=12kV$； 额定电流 $[I_n]$ 800 A</p> <p>②交流电压 415V 下，空气断路器的分断能力要求如下： 额定电流 2500A 及以下， $I_{cs}=100\%I_{cu} \geq 50kA$；</p> <p>③空气断路器 1 秒下的短时耐受电流 $I_{cw}(1s)$要求如下： 额定电流 2500A 及以下， $I_{cw}(1s) \geq 50kA$；</p> <p>④空气断路器配置带 LCD 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可显示图形化曲线，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p> <p>3.2 智能塑壳断路器</p> <p>3.2.1 基本技术要求</p> <p>1) 塑壳断路器额定工作电压 $U_e=690V$，额定绝缘电压 $U_i=8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_{imp}=8kV$ 2) 在 400~415V 电压下，塑壳式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应该满足 $I_{cs}=100\%I_{cu}$，且 $I_{cs} \geq 70kA$ 3) 塑壳式断路器应为双断点的限流型产品，以减小短路故障对系统的冲击 4) 断路器正面（可触及表面）采用加强绝缘，符合 II 类用电设备要求 5) 250A 以下断路器机械寿命≥18000 次，电气寿命≥7500 次</p> <p>3.2.2 断路器配置无线监测模块，可实现：</p> <p>1) 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量测量，精度≤1%。投标时需</p>	套	1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提供 CNAS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p> <p>2) 报警：故障脱扣、过流、线电压过压、线电压欠压 带时间点的故障报警历史记录；</p> <p>3) 诊断：故障模糊诊断，脱扣故障发生后，主动推送故障前 1s 的最大电流。</p> <p>3.2.3 智能断路器具有漏电保护监测模块；</p> <p>3.2.4 智能断路器具有热磁式脱扣单元和电子式脱扣单元</p> <p>3.2.5 提供智能断路器的其它相关附件，包括：标准延伸旋转手柄、带通讯功能的电动操作机构、分励线圈、通讯模块、SDE 适配器。</p> <p>3.3 智能微型断路器</p> <p>1) 具备无线通信模块，可实现有功电能以及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等实时电力参数，并能对失压、过载等关键监测信息进行故障预警及报警。电能量测量精度 1%。</p> <p>需提供 CNAS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p> <p>2) 提供微型断路器可以自定义拼装各种电气、机械以及控制附件，包括辅助触点、报警触点、分励脱扣单元、iOF 附件、微型断路器安装配电箱。</p> <p>3.4 智能化网络设备</p> <p>提供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功能，支撑网络互连和安全管理。</p> <p>3.5 智能型电涌保护器</p> <p>1) 智能电涌保护器应具备通讯功能；</p> <p>2) 电涌保护器应具有劣化指示功能；</p> <p>3) 交流电源防雷器需配置专用后备保护装置，防止电涌保护器短路失效故障引发本体起火；</p> <p>4) 智能电涌保护装置要求直接采用 220V±20%供电，无需外置开关电源；</p> <p>★5) 电涌保护器应取得 CQC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明</p> <p>3.6 智能温度传感器</p> <p>采用非接触式无线通讯技术，实现接收单元与高压侧彻底的电气隔离。</p> <p>3.7 电容器</p> <p>1) 电容器应为干式自愈电容器，其外壳应为铝制金属防爆外壳；电介质为聚丙烯铝合金镀膜，内部填充为生物降解树脂 Non-PCB（无聚氯联苯）。</p> <p>2) 满足 33.9 kvar（480 V 50 Hz）；40.7 kvar（480 V 60 Hz）</p> <p>3) 最大允许电压:1.1 x Un（8 小时（每 24 小时）</p> <p>4) 持续过电流能力:1.5 x In</p> <p>5) 额定电压:480 V AC 50/60 Hz</p> <p>6) 介电损耗< 0.2 W/kvar</p> <p>7) 功率损耗< 0.5 W/kVAr</p> <p>8) 电容公差- 5 % 至 10 %</p> <p>9) 电压测试: 2.15 x Un AC 端子之间 适用 10 s ≤ 660 V - 3 kV AC 端子与电容器之间 适用 10 s >= 660 V - 6 kV AC 端子与电容器之间 适用 10 s</p> <p>10) 浪涌电流: 200 x In</p> <p>11) 使用寿命（小时）: 100000 小时</p> <p>12) 电介质材料: 聚丙烯铝合金镀膜，</p> <p>13) 浸渍材料: 无聚氯联苯 软聚氨酯树脂，可降解</p> <p>3.8 UPS 装置</p> <p>1) 额定输入电压: AC220V 单相（+7%，-10%）</p> <p>2) 输入电压频率范围: 40-70Hz</p> <p>3) 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p> <p>4) 输入功率因数: ≥0.95</p> <p>5) 输入保护: 10A 保护器精度（±0.2A）</p> <p>6) 最大输出功率: 不低于 800W/1000VA</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7) 输出功率因数：不低于 0.8 3.9 具有接触器、热继电器。 4 元件集成柜 1) 具备元件防尘功能，带滚轮方便移动，带存储柜便于教学用具的存放； 2) 具备元件展示功能，可展示全部智能元件。 3) 需提供 6 个展示柜，要求带滚轮及储物功能，尺寸 \geq W1000*D500*H400mm，颜色为白色。		
2	智能配电装调综合实训台及配套软硬件	1 基本功能 1) 智能配电系统实验台,用于针对智能低压配电系统及智能通信系统及电能管理系统等进行专业技能实训的配套装置。 2) 智能配电系统实验台配置有柜门显示单元、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电力仪表、有线网关无线网关、无线通信模块、开关电源、交换机作为负载用的电机、白炽灯。 3) 实训台有实现设备安装、拆卸、接线等功能； 4) 实训组件为实现实训的相关智能化设备，包括：智能断路器、智能仪表等功能； 5) 智能化设备可实现与现有 PME 智能配电软件的通讯；应能配合该智能软件完成相关的调试和配置等学习功能。 2 智能配电操作实训台技术参数 2.1 外型结构：由可放置工具、电机等操作台面及用于安装设备用的网孔版构成； 2.2 实训台架的材料：钢板、铝合金结构； 2.3 电源参数： 1) 进线开关采用 4P 带漏电保护微型断路器； 2) 三相四线 380V 工业插座 \geq 1 个； 3) 220V 接插式 \geq 1 组； 4) 五孔 220V 插座 \geq 2 个； 5) 以太网口 \geq 1 个； 6) 直流输出：24V \pm 0.2V ； 3 智能配电操作实训组件技术参数 3.1 柜门显示单元 1) 用以集中显示柜内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电压、电流、功率、电能、开关量等。 2) 彩色 TFT LCD, LED 背光源 3) 宽视角：垂直 \pm 80°，水平 \pm 70° 4) 工作温度范围 -10℃到 +55℃ 5) 电压范围 20.4-28.8 V DC 3.2 塑壳断路器 1) 额定绝缘电压： \geq 750V 2) 额定工作电压： \geq 690V 3)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geq 8kV 4) 塑壳断路器采用电子控制单元，同时具有 LSI 三段保护，提供长延时、短延时、瞬时短路保护功能，不接受 LS 或 LI 两段保护。 5) 塑壳断路器配置电子控制单元及热磁脱扣单元； 6) 电子控制单元应具有数据显示功能，可以测量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量等参数，并具有谐波检测功能。 7) 电子控制单元有需量测量显示功能及区域选择性功能，且断路器具有触头磨损、机械寿命、电气寿命测量功能。 8) 断路器可以配置通信模块提供开放的 Modbus RTU 和 TCP/IP 通信接口 3.3 塑壳断路器无线监测模块 1) 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	套	5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2) 报警：故障脱扣、过流、线电压过压、线电压欠压 带时间点的故障报警历史记录；</p> <p>3) 诊断：故障模糊诊断，脱扣故障发生后，主动推送 故障前 1s 的最大电流；</p> <p>4) 直接插入断路器下部，无需额外 CT 即可实现测量功能。</p> <p>5)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p> <p>3.4 微型断路器及其附件</p> <p>1) 终端配电系统元件应为免维护产品。接线端子处具有防触电；</p> <p>2) 微型断路器、漏电开关等设备应在任何情况下明确指示触头分合位置，包括因故障损坏时；</p> <p>3) 微型断路器、漏电开关等设备应有本地故障脱扣指示功能，可区分故障脱扣和正常分合闸；</p> <p>4) 电击防护等级不低于 2 级，IP 防护等级为不低于 IP20；</p> <p>5) 漏电保护类型至少应选择 A 型漏电保护；</p> <p>6) 断路器应能适应各级终端配电回路及终端负载的 电力安全、设备安全和能耗监测需要，提供有功电能以及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等实时电力参 数，并能对失压、过载等关键监测信息进行故障预 警及报警。所有监测功能应由单个设备直接测量电流和电压并解析计算完成。</p> <p>3.5 微型断路器无线监测模块</p> <p>1) 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量等；</p> <p>2) 报警：故障脱扣、过流、线电压过压、线电压欠压 带时间点的故障报警历史记录；</p> <p>3) 诊断：故障模糊诊断，脱扣故障发生后，主动推送 故障前 1s 的最大电流。</p> <p>4) 直接插入断路器下部，无需额外 CT 即可实现测量功能。</p> <p>5)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p> <p>3.6 智能仪表</p> <p>能测量全电力参数测量，实现液晶显示功能，装有 RS-485 通信接口，实现 Modbus 通信协议功能。</p> <p>3.7 智能通信设备</p> <p>1) 实现无线和有线通讯功能，支持导轨式安装，实现现场总线到以太网之间的型号转变的功能，实现以太网连接功能，实现菊花链连接功能；</p> <p>2) 提供至少一个 RS485 总线接口，至少两个以太网接口；</p> <p>3) 每个现场总线接口接入的总线设备不少于十个；</p> <p>4) 实现内置监测网页、设置网页、设置网页以及控制网页，在网页中访问实时的数据，访问设备记录， 并提供设备诊断信息，提供设备的通讯统计、通讯检查、通讯测试等功能，提供网关设置和远程控制的功能；</p> <p>5) 实现本地数据发布到云端功能， 支持 10/100 BASE-TX 以太网接口标准，支持 4G 或 5G 网络；</p> <p>6) 支持 9V~36V 宽电压输入范围，工作温度范围满足-40℃~+85℃。</p> <p>3.8 智能电柜服务器</p> <p>1) 智能电柜服务器用于将本地数据定期到云端发布；</p> <p>2) 支持 10/100 BASE-TX 以太网；</p> <p>3) 支持 4G 网络；</p> <p>4) 设备支持 9V~36V 宽电压输入范围</p> <p>5)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40℃~+85℃，适用于电力行业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无人值守、远程监控等恶劣工业环境。</p> <p>4 配套软件</p> <p>提供正版永久授权，软件内的固件可永久免费升级。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如软件故障或密钥丢失，需免费补发授权。</p> <p>4.1 智能配电管理软件平台技术要求</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4.1.1 配电智能管理系统应采用专业化的电能管理软件，中文界面，采用模块化、智能化的设计理念，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拥有实时数据管理系统。</p> <p>4.1.2 确保软件与实训设备的兼容性，能够和相关智能化设备进行通讯；</p> <p>4.1.3 配电智能管理系统使用方便灵活；</p> <p>4.1.4 配电智能管理系统需采用组态软件。提供工程项目的数据库、通讯设备、界面等任何环节均组态完成，确保具有组态软件的延续性、可扩充性、封装性（易学易用）、通用性等特点；同时专门针对电网自动化系统设计，易于电气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和管理。</p> <p>4.1.5 配电智能管理系统应基于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进行相关的组态和配置，系统接入的设备，需先定义设备模型，在配置时，调用相关的模型，即应完成相关的配置组态工作；</p> <p>4.1.6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向用户提供不同级别的权限。</p> <p>4.2 智能配电管理软件平台功能要求</p> <p>4.2.1 系统图功能</p> <p>1) 采用电力系统标准的图形画面实时显示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各种测量值；</p> <p>2) 实时监视各个回路的各种测量值和相关保护信号、参数；</p> <p>3) 分层次显示，拓展系统信息监测的空间；</p> <p>4) 提供图形编辑平台及环境，用户可进行配置和编辑，使用灵活，表现形式多样。</p> <p>4.2.2 告警管理功能</p> <p>1) 实现告警级别的设定，并能够根据不同的告警级别，以及告警的不同状态，使用清晰的颜色区别显示不同的告警状态功能。相关的颜色需能够由用户自行设定；</p> <p>2) 提供专门的报警提示窗口，与系统界面融合，提供紧急告警的优先显示界面。</p> <p>4.2.3 网页展示功能</p> <p>1) 用户仅需使用浏览器即可创建，修改，查看，并分享他们的能效视窗视图（包括图形，标签，标度，测量范围，日期等），无需增加其他应用软件。</p> <p>2) 用户将能够创建具有可配置的拖放小工具；</p> <p>3) 能效视窗视可设置幻灯片运行，在无人值守模式可循环播放，可通过仪表配置时间间隔设定循环播放的时间间隔。</p> <p>4.2.4 曲线分析功能</p> <p>1) 能追踪记录开关的负荷量，对出现故障时提供运行分析依据；</p> <p>2) 可以调用每天、每月、每年的运行记录，根据运行记录能很好的进行同期比较和分析，并可根据比较和结合产量等因素分析，为节能提供一定的依据；</p> <p>3) 曲线功能可以对所有测量量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以及最大值最小值出现的时间等；</p> <p>4) 系统应该实现曲线的缩放，截取，按照不同的时间长度定义功能；应该实现不同笔组在同一图表上显示功能。</p>											
3	机器控制平台及运动控制平台配	<p>1、运动控制柜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器件名称</th> <th>数量</th> <th>技术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控制柜</td> <td>1个</td> <td> 1. 结构要求：前后双开门、双安装板、带4个万向滚轮。 2. 材质：金属落地柜。 3. 定制尺寸：2000*800*600mm。 4. 顶盖：防尘、带风机、带过滤器。 5. 其他：带LED照明灯，220Vac。 </td> </tr> <tr> <td>同步运动控制器</td> <td>1个</td> <td> 1. 控制轴数：≥ 16轴。 2. I/O点数：数字输入点数量≥ 4，输出点≥ 4。 3. 性能高于$3\mu s/1kinst$； 4. 接口：集成SercosIII运动总线、CANopen总线、Ethernet总线接口。 </td> </tr> </tbody> </table>	器件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控制柜	1个	1. 结构要求：前后双开门、双安装板、带4个万向滚轮。 2. 材质：金属落地柜。 3. 定制尺寸：2000*800*600mm。 4. 顶盖：防尘、带风机、带过滤器。 5. 其他：带LED照明灯，220Vac。	同步运动控制器	1个	1. 控制轴数： ≥ 16 轴。 2. I/O点数：数字输入点数量 ≥ 4 ，输出点 ≥ 4 。 3. 性能高于 $3\mu s/1kinst$ ； 4. 接口：集成SercosIII运动总线、CANopen总线、Ethernet总线接口。	套	5
器件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控制柜	1个	1. 结构要求：前后双开门、双安装板、带4个万向滚轮。 2. 材质：金属落地柜。 3. 定制尺寸：2000*800*600mm。 4. 顶盖：防尘、带风机、带过滤器。 5. 其他：带LED照明灯，220Vac。											
同步运动控制器	1个	1. 控制轴数： ≥ 16 轴。 2. I/O点数：数字输入点数量 ≥ 4 ，输出点 ≥ 4 。 3. 性能高于 $3\mu s/1kinst$ ； 4. 接口：集成SercosIII运动总线、CANopen总线、Ethernet总线接口。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套教学装置		5. 软件：配备正版 PLC 编程软件永久授权。			
		离散量漏型输入模块	1 个	1. 输入点数： ≥ 12 点。 2. 离散输入电压：24VDC。 3. 保护等级：IP20。 4. 电磁兼容：EN/IEC 61000-4-6。		
		晶体管源型输出模块	1 个	1. 输入点数：至少 12 点。 2. 输出电压：24VDC。 3. 保护等级：IP20。 4. 电磁兼容：EN/IEC 61000-4-6。		
		触摸屏	1 个	1. 尺寸： ≥ 10 英寸。 2.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 3. TFT 显示器： ≥ 6 万 5 千色。 4. 接口：带 USB，2 个串口。 5. 其他：有电池，内置以太网。 6. 软件：含配置软件。		
		变频器	1 个	1. 功率 0.75kw。 2. 接口：集成 CANopen 和 Modbus 总线。		
		伺服驱动器	3 个	1. 电源：单相、三相适用，220V 2. 通讯：集成 Sercos 总线，Modbus 总线。 3. 端口：2 个 RJ45。 4. 功率：400W。 5. 峰值电流：7.8A。 6. 安全功能：集成 STO。 7. 保护类型： 包括输入信号防止电压反接、输出信号防止短路；马达的过流、过电压、欠电压、过热、过载、超速保护。 8. 保护等级：IP20。		
		伺服电机	3 个	1. 类型：交流伺服电机。 2. 额定转速： ≥ 3000 rpm。 3. 额定电压：230Vrms。 4. 与伺服驱动器配套使用。 5. 功率：400W。 6. 额定电流：2.6A。 7. 额定扭矩：1.27NM。 8. 最大扭矩：3.8NM。		
		异步电机	1 个	1. 类型：鼠笼式。 2. 额定转速： ≥ 2800 rpm。 3. 额定电压：380V。 4. 与变频器配套使用。 5. 功率：370W。 6. 额定电流：0.69A。 7. 堵转转矩额定转矩：2.3NM。 8. 最大转矩额定转矩：2.3NM。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工业交换机	1 个	1. 通讯端口协议：以太网 TCP/IP。 2. Ethernet 端口：10/100MB 自适应-5 端口及以上铜电缆。 3. 级联中的最大开关数量：无限制。 4. 额定电源电压：12-24V。 6. 功耗：1.3W 以下。 7. 电气连接：可拆卸连接器 3 电源（接口）。			
		接口板	6 个	1. 电源分配器 8 通道 1 块。 2. 电源分配器 16 通道 2 块。 3. 继电器输出端子板 16 通道，带 3 米配套飞线 3 套。			
		冷却风机温控器	1 个	1. 功能：当温度大于设定温度时，温控器将启动风扇运行。 2. 额定电压电流：10A 250V。			
		数据线缆	2 根	1. VSD 编程电缆 1 根，适配变频器，USB to RJ45。 2. PLC&HMI 编程电缆 1 根，适配 PLC&HMI，USB to Mini-USB。			
		<p>2、运动控制系统要求</p> <p>★1)控制系统和上位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需要实现不少 3 种网络功能，如 Modbus、Ethernet 等，投标方需提供支持文件截图</p> <p>★2)控制器、变频器、伺服系统之间的现场总线，要实现不少于 3 种开放的现场总线功能，如 SerCos、CANopen、Ethernet IP 等，投标方需提供支持文件截图</p> <p>3)实时对伺服系统的运动控制，实时读取当前位置、速度、运行状态等信息；实现对电主轴的启动/停止，实时读取当前速度、运行状态等信息。</p> <p>4)基本功能要求： 伺服系统的点动、原点回归、相对&绝对定位、速度、控制、实时位置读取；主轴启动/停止，最高转速可达 5000RPM；系统的故障状态显示、故障代码查询、故障复位等。</p> <p>5)核心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轴电子凸轮功能训练、伺服轴同步功能训练、伺服直线插补功能训练、伺服圆弧插补功能训练，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2 种上述用于教学的仿真功能程序代码模板截图 - 能识别并转化 CAD/CAM 图纸 - 倍率调整，运行过程中可实时调整运行速度。 - ★能加载标准的 G 代码文件。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例程序模板截图。 <p>3、配套 XYZ 三轴教学机械装置</p> <p>3.1 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储物料自动摆放、堆垛，信息传送 2) 仓储物料按要求自动提取、移位 3) 产线物料精确定位摆放 4) 多轴联动配合操作 5) Z 轴上配置气动吸盘，并配置静音气泵。 6) Z 轴夹具可以更换，为方便教学效果展示，投标方需提供配套绘图笔 1 支，装配于 Z 轴。 7) 机械装置要方便移动，安装操作方便 8) 供电电压：230Vac，50Hz 9) 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mm×1500mm×1700mm 10) 桌面高度：750mm（尺寸误差范围在 50mm 以内） <p>3.2 机械精度</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1) 运动位置精度：$\leq 0.01\text{mm}$</p> <p>2) 重复定位精度：$\leq 0.01\text{ mm}$</p> <p>3.3 安全防护</p> <p>1) 机械装置要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教学使用中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p> <p>2) 防护装置：透明有机玻璃，高度大于等于 400mm，厚度大于等于 8mm</p> <p>3) 单独接地：≤ 1 欧姆。</p> <p>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外形效果图。</p> <p>3.4 控制系统</p> <p>与智能运动控制系统教学装置适配</p> <p>3.5 机械装置接口要求</p> <p>★机械装置内配备接线箱，用于信号转接，主要将机械臂上的限位传感器(槽型光耦)、微动开关、电磁阀及急停按钮盒等信号接入，再统一接到接线柜中。接线箱的接口要求便于插拔线缆，投标人需提供接口示意图。</p> <p>4、系统仿真功能</p> <p>要求能进行系统级场景仿真。如工厂生产设备控制仿真、工厂包装设备仿真、工厂物流设备控制（多通道分拣设备、高速码垛机、曲线搬运控制）仿真等。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1 种上述系统级仿真的场景描述及仿真控制界面图。</p> <p>5、配套教学资源</p> <p>1) 装置说明书</p> <p>2) 运动控制系统配套教材。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目录及内页截图或照片。</p> <p>3) 编程指南或软件教学书。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目录及内页截图或照片。</p> <p>★4) 智能运动控制系统教学装置实操视频课程：包括上述各种仿真功能训练项目、基础性实验、综合应用性实验讲解教学视频，时长≥ 8 小时。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视频目录清单表格。</p> <p>5) 设备内置教学用 DEMO 程序（包括运动控制器程序、触摸屏程序、伺服驱动器及变频器的配置文件）</p> <p>6、配套软件</p> <p>提供正版永久授权，软件内的固件可永久免费升级。软件部分质保期内，如软件故障或密钥丢失，需免费补发授权。</p> <p>包括 PLC 编程软件、触摸屏配置软件、变频器配置软件等。</p> <p>其中 PLC 编程软件具备如下功能要求：</p> <p>1) 可实现 IEC61131-3 5 种标准语言功能。</p> <p>2) 通过标准 FDT/DTM 将现场设备集成到系统中。</p> <p>3) 通过信息安全认证。</p> <p>4) 可在线修改配置。</p> <p>5) 具备标准对象和相应库。</p> <p>6) 具备可自定义的功能模块库。</p> <p>7) PC 端具有 PLC 离线仿真功能，具备测试和诊断功能。</p> <p>8) 可显示动态数据表、图形化操作屏幕和趋势图。</p> <p>9) 带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可在系统运行的过程中不断地监视系统运行的状态，进行故障诊断。</p> <p>10) 支持市面上常见通讯方式和协议，如 Modbus、Modbus TCP、Profibus DP、IEC61850、ODVA Ethernet IP、EIP 等。</p> <p>11) 具备远程监视和调试功能。</p> <p>12) 具备 CFC 标准编辑器，可对 CODESYS 进行编辑。</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4	过程控制平台教学装置	<p>1、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满足工业离散控制和过程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2) 具备远程 I/O 及分布式 I/O 的两种应用场景 3) 在单独平台上可进行多种网络拓扑的系统搭建 4) 可供学生学习工业现场总线的知识 5) 控制系统可与传动控制集成 6) 可进行本地人机交互的设计与开发 7) 通过控制系统所涉及编程软件, 可对过程控制系统进行组态、编程、调试和部署 8) 具备系统冗余设计, 两个平台可进行双机热备, 供学生学习冗余控制系统的设计及控制系统扩展设计 <p>2、操作台技术要求</p> <p>2.1 电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台配电箱供电: 三相五线制 (AC380V) 2) 由操作台配电箱向过程控制系统设备供电: 单相 AC220V <p>2.2 功率</p> <p>过程控制系统设备的总功率不超过 0.5KW</p> <p>2.3 机械结构</p> <p>1200*800mm±3%, 网孔安装板, 可固定在操作台面上; 网孔安装板设计功能区域, 不同区域由线槽分割; 至少具备 1 套配电箱, 并集成控制盘所需的断路器、指示灯和调试插座等</p> <p>3、过程控制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p> <p>3.1 热备过程控制器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站的 I/O 模块应采用与 CPU 相同规格及安装尺寸, CPU 与远程 I/O 站之间采用 Ethernet/IP 以太网环网架构。 2) 热备控制器可以在单个平台上单机运行, 与远程 I/O 形成可调整的控制架构, 也可以与触摸屏、变频器或 RFID 等设备实现通信, 形成可供学生调整的网络架构。 3) 同时两套平台的热备控制器可以构成冗余系统。 <p>3.1.1 处理器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需具备 3 个以太网接口和 USB 接口, 且需实现 EtherNet/IP 和 Modbus/TCP 两种开放的以太网通信协议功能, CPU 模块与 I/O 模块采用同系列同档次的产品;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相关页截图 2) 控制器机架需采用金属机架式设计; 3) ★控制器需采用双核微处理器, 本体集成程序内存不得小于 8M;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相关页截图 4) 实现硬件冗余, CPU 集成控制、通信、冗余管理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相关页截图。 5) 主、备同步采用 1Gbps 数据同步接口, 同步时间小于 50ms。 6) 控制器需采用原生安全 PAC 设计。 7) 处理器每毫秒指令执行数不少于 10K 条, 要求免电池/储能模块设计, 可扩展 4G SD 存储卡, 缩短开发时间并保证程序的可维护性。 8) 控制器等关键模块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不低于 60 万小时。 9) 机械性能, 抗冲击标准达到 30g, 抗振动标准达到 3g; 电气抗干扰方面, 电磁场为 15V/m, 静电为 8KV; 工作温度满足 0~60℃, 存放温度可达-40~85℃, 应用海拔可满足 0~4000m。 <p>3.1.2 PLC 电源模块 2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电源: 100-120V/200-240V (与机架和模块相配); 	套	5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 电压范围: 85-264V; 3) 频率范围: 47-63Hz; 4) 工作温度: 0-60℃; 5) 存储温度: -40-85℃; 6) 相对湿度: 5-95%; 7) 内置过电流保护: 具备; 8) 过载、短路、过电压辅助触点: 具备; 9) 掉电延迟: ≤10ms 3.1.3 数字量输入模块 1 个 1) 输入点数: ≥16 通道; 2) 输入电压: 24VDC, 正逻辑输入; 3) 典型响应时间: ≤4ms; 4) 极性反接保护: 具备; 5) 连接方式: 可拆卸端子; 6) 其它: 具备隔离功能, 数据时标功能, 故障锁定功能, 每个输入的具有状态指示; 3.1.4 数字量输出模块 1 个 1) 输出点数: ≥16 通道; 2) 输出电压: 24VDC, 正逻辑输出; 3) 驱动电流: 0.1/0.5A; 4) 典型响应时间: ≤1.5ms; 5) 具备过电压、反转、短路和过载保护; 6) 连接方式: 前连接器; 7) 其它: 具备隔离功能, 数据时标功能, 故障锁定功能, 每个输出的具有状态指示; 3.1.5 模拟量输入 HART 模块 1 个 1) 输入数量: ≥8 通道; 2) 输入类型: 电流 4-20mA; 3) 输入分辨率: 15 位+符号位 4) 连接方式: 20 路接线端子; 5) 其它: 通道具备隔离功能; 3.1.6 模拟量输出 HART 模块 1 个 1) 输出数量: 大于等于 4 通道; 2) 输出类型: 电流 4-20mA; 3) 输出分辨率: 15 位+符号位 4) 连接方式: 20 针接线端子; 5) 其它: 通道具备隔离功能; 3.1.7 以太网网关 1 个 1) 通讯端口协议: Ethernet/IP 2) 端口量: 3 3) 集成连接类型: Ethernet/IP 适用 设备网络; Ethernet/IP 适用 服务端口 3.2 集成现场总线及以太网端口的控制器 PLC 1 套 控制器需集成 CANopen 通信端口, 即使替换掉平台上热备过程控制器, 也可以与变频器和远程 CANopen IO 模块搭建 CANopen 总线控制链路。 3.2.1 CPU 模块 1 个 1) 特殊应用通道数量 36 个以上, 具备可编程回路的控制通道, 具备独立轴 CANopen 的运动控制功能。从站数量可达 63 CANopen。 2) 控制器需集成不少于 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和 USB 接口, CPU 模块与 IO 模块采用同系列同档次的产品;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3) CPU 每毫秒指令执行数不少于 8K 条，集成工作内存不得小于 4M（数据存储区和代码存储区，不含装载存储区），配备 SD 卡不少于 8MB；</p> <p>4) PLC 需采用金属机架式设计，配备独立的机架式电源模块供电；</p> <p>5) PLC 编程软件需实现离线仿真功能，能够实现 PLC 软件及硬件仿真功能。</p> <p>3.2.2 以太网模块 1 个</p> <p>1) 集成连接类型包括 Ethernet TCP/IP RJ45 10/100 Mbit/s。</p> <p>2) 具备 TC 保护处理。</p> <p>3) 闪存卡内部 RAM 16000 kB 及以上</p> <p>4) 通讯服务包括带宽管理、FDR 服务器、网络管理员、全局数据、I/O 扫描、Modbus TCP 消息发送、网络服务器可配置、数据编辑器（通过 PC 或 PDA 终端）、SOAP XML 等网络服务。</p> <p>3.2.3 现场总线通讯模块 1 个</p> <p>1) 通讯端口协议：CANopen</p> <p>2) 端口类型：RJ45 2 个 CANopen 菊花链 USB 设备端口的 Mini-B 1 个</p> <p>3) 通讯网络类型：CANopen</p> <p>4) 传输速率：20 kbit/s - 1 Mbit/s</p> <p>3.2.4 数字量混合输入/输出模块 1 个</p> <p>1) 离散量输入数量：大于等于 16 个</p> <p>2) 离散量输入逻辑：源型或漏型(正/负)</p> <p>3) 离散量输入电压：24 V</p> <p>4) 离散量输入电流：7 mA</p> <p>5) 固态输出类型：继电器常开</p> <p>6) 离散量输出数量：≥8 个</p> <p>7) 离散量输出逻辑：正极或负极</p> <p>8) 离散量输出电压：24 V 直流/240 V 交流</p> <p>9) 离散量输出电流：2000 mA</p> <p>3.3 射频识别工作站 RFID 1 个</p> <p>1) RFID 具有对象追踪功能，可以执行识别(追踪)操作，并进行访问控制。</p> <p>2) 使用射频方式，将相关信息存储在可用存储器中</p> <p>3) 存储器采用电子载码体的形式，带一个天线和一个集成电路</p> <p>4) 载码体与移动物体相连，在存储器中存储相关信息</p> <p>5) 当载码体经过阅读器/工作站产生的电磁场时，可检测信号，并在存储器和阅读器/工作站之间交换数据(读或写)。</p> <p>3.4 人机界面 HMI 1 个</p> <p>1) 屏幕尺寸：≥10.4 英寸, 16:9 宽屏</p> <p>2) 额定电压：24V DC</p> <p>3) 背光寿命：50000 小时及以上</p> <p>4) 集成连接类型：1 USB 2.0 type mini B, 1 USB 2.0 type A; COM1 串行链接 - RJ45 - RS232C/RS485 (速率：≤ 115.2 kbits/s); 1 个 Ethernet - RJ45</p> <p>5) 集成扩展连接类型：Modbus TCP/IP 及其他常见协议。</p> <p>6) 提供程序管理工具：工程创建包含一个或多个目标的工程（终端或工控机）；配方编辑器（32 组，每组 256 个配方，每个配方最多 1024 种成分）；用户操作列表（如脚本）；应用程序变量交叉引用；矢量图形库；应用程序框图文档记录；仿真模式；图形编辑器；实现图层和遮盖功能；数据共享可共享至少 6 个终端上的 200 个变量；包含中文语言。</p> <p>3.5 通讯网关 1 个</p> <p>1) 将 Modbus-RTU 协议转化为 Modbus-TCP 协议</p> <p>2) 串行端口，端口个数 2 及以上</p> <p>3) 端口种类包括 10/100 Base TX (802.3af) 端口</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p>4) 协议包括 HTTP, Modbus TCP/IP, FTP, SNMP (MIB II)</p> <p>5) 以太网网关可为各种应用提供以太网连接, 可对表计、继电保护装置、脱扣器、电机控制器等需要迅速有效传输数据的设备提供支持, 实现将串行线路转换成全以太网连接</p> <p>6) 实现 DIO, 通过 DTM 进行配置和加载功能。</p> <p>3.6 变频器 1 个</p> <p>1) 0.37kw 及以上的变频器</p> <p>2) 变频器集成 CANopen 和 Modbus 总线</p> <p>3) 配置免费使用的调试软件。</p> <p>4) 配置 Ethernet TCP/IP 通信扩展卡和 CANopen 通信扩展卡, 学生可以通过多种通信协议对变频器进行远程控制</p> <p>5) 平台还需安装控制操作盒, 以满足变频器的就地控制。</p> <p>3.7 支持 HART 协议的温度和压力传感器各 1 个。</p> <p>3.7.1 温度传感器 1 个</p> <p>1) 工作电源: 12-35VDC</p> <p>2) 输出: HART, 4-20mA</p> <p>3) 测量精度: RTD $\leq 0.1\%$, TC $\leq 0.2\%$</p> <p>4) 输出限流: $\geq 20.8\text{mA}$</p> <p>5) 负载: $\leq 500\ \Omega$</p> <p>6) 存储温度: $-40 - 120^\circ\text{C}$</p> <p>7) 工作温度: $-30 - 80^\circ\text{C}$。</p> <p>3.7.2 压力传感器 1 个</p> <p>1) 工作温度: $-20 - 80^\circ\text{C}$</p> <p>2) 测量精度: 至少分三级, 分别满足 0.1 级 ± 0.1 量程, 0.2 级 ± 0.2 量程, 0.5 级 ± 0.5 量程</p> <p>3) 热零点漂移: 环境温度偏离参比工作条件时, 零点漂移 $\leq 0.03\%FS/^\circ\text{C}$</p> <p>4) 热灵敏度漂移: 环境温度偏离参比工作条件时, 满量程漂移 $\leq 0.03\%FS/^\circ\text{C}$。</p> <p>3.8 输入输出测试架</p> <p>1) 用于模拟输入信号和输出绿色 LED 指示灯指显示。包含: 电源分配器 16 通道 2 个、电源分配器 8 通道 1 个、继电器输出端子板 16 通道 2 个、8 通道无源模拟量子基板 1 个、4 通道模拟量子基板 1 个。</p> <p>2) 学生可以通过测试架进行系统功能的验证; 可以在 HMI 中开关量输出信号进行控制, 通过观察继电器接口板对应通道的指示灯状态, 或者测量继电器常开点或常闭点状态来确定命令的正常输出; 可以查看远程 IO 中 AI 信号的数据, 在 HMI 中进行数据量程转换设置; 可以使用万用表测量实际输出。</p> <p>3.9 其他</p> <p>需配备支持平台运行的断路器、开关电源、指示灯按钮等、端子接头、线缆、线槽导轨等。</p> <p>4、仿真学习平台要求</p> <p>配合相关软件, 可进行仿真学习, 学习可以根据需求开发仿真学习界面, 也可利用提供的仿真界面进行学习。可实现在单机运行模式下, 模拟主流离散控制和过程控制, 如房间温湿度控制、房间压力控制、房间灯光定时控制、跑马灯控制、人员进入灯光自动开启控制等 (需 RFID 系统模拟人员进入信号) 等。也可实现联机冗余运行模式下, 冗余系统在线诊断及人为热备切换。</p> <p>★投标人随设备交付, 需预置 3 个上述中的仿真案例,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至少 1 个案例的介绍、部分程序截图及界面截图。</p> <p>5、PLC 编程软件技术要求</p> <p>提供正版永久授权, 软件内的固件可永久免费升级。软件部分质保期内, 如软件故障或</p>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秘钥丢失，需免费补发授权。 其中 PLC 编程软件具备如下功能要求： 1) 可实现 IEC61131-3 5 种标准语言+传统 LL984 语言功能。 2) 通过标准 FDT/DTM 将现场设备集成到系统中。 3) 通过信息安全认证。 4) 可在线修改配置。 5) 具备标准对象和相应库。 6) 具备可自定义的功能模块库，即用符合 IEC 的语言编写的用户定义功能块（DFB）。 7) PC 端具有 PLC 离线仿真功能，具备测试和诊断功能。 8) 可显示动态数据表、图形化操作屏幕和趋势图。 9) 带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可在系统运行的过程中不断地监视系统运行的状态，进行故障诊断。 10) 实现市面上常见通讯方式和协议功能，如 Modbus、Modbus TCP、ProfibusDP、IEC61850、ODVA Ether net IP、EIP 等。 11) 具备远程监视和调试功能。 12) 具备数据内存独立分配功能，通过更改数据和程序之间的分布设置，优化内存使用，可确定应用程序中已使用的内存和数据数量 13) 具备数组功能（DDT）。 14) 具备独立于物理模块寻址进行编程的能力。 15) 具备多任务编辑功能（主任务、事件任务、快速任务）。 16) 具备重新使用和共享全部或部分应用程序的功能。 17) 可确定每个机架中配置的硬件功率功耗 18) 可为维护操作员制作图形运行时屏幕动画，无需任何编程 19) 具备无硬件离线编程功能：创建通用程序模块，无论控制器硬件配置如何，都可以： - 使用一组通用指令 - 不需要模块或 I/O 配置 - 使用通用数据结构分配 I/O 20) 具备离线仿真功能，可以在不需要连接到物理控制器的情况下对程序运行初步测试，且允许用户测试故障条件，而无需使设备发生故障		
5	实训室环境建设改造提升	教室面积：140 m ² 1. 铝方通吊顶：龙骨框架，定制 5*8 成品铝方通吊顶，140 平方； 2. 踢脚线：定制成品踢脚线安装，48 米； 3. 塑胶地板：水泥自流平找平，商务 2.0T 厚塑胶地板铺贴，140 平方； 4. 墙漆顶漆：清理基础墙面，腻子粉批刮 2 遍，立邦乳胶漆喷涂 2 遍，150 平方； 5. 强弱电改造：LED 定制灯（异型灯），T5 荧光灯，筒灯，消防应急灯，疏散照明灯等一批，JPG 薄壁不锈钢穿线管、穿线管支架、金属软管及优质电缆线一批，配电箱、开关、绝缘胶带、吊钩、钢丝及其它五金配件等一批； 6. 窗帘：双层遮阳窗帘，8 副，2000mm*1800mm； 7. 实训室文化建设：标识牌 1 个，800mm*600mm、亚克力展板 1 个，2400mm*1800mm、LED 灯带 1 根，48 米、灯箱 1 个，1200mm*600mm；	项	1

本项目核心产品：机器控制平台及运动控制平台配套教学装置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企业实力材料；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13、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技术规格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企业实力材料；
- 11、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1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13、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质量保证期栏目即为“质保期”。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报价	合计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保险及调试、验收、培训等所有需要的一切费用。

4. 主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投标人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或原始生产厂商产品说明资料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5.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
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417】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5.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4、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8、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
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参数名称				
.....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0. 企业实力材料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1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3. 拟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列表陈述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14.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